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卫作业车辆改装部分外出维修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靖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靖江市永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9月 1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靖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靖江市永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环卫作业车辆改装部分外出维修服务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环卫作业车辆改装部分外出维修服务项目。

分包1 维修车辆的改装件品牌为中联重科、航天晨光、烟台海德、开沃等未涉及的品牌及所有车辆的移动箱体；

分包2 维修车辆的改装件品牌为福建龙马、江苏徐工、炎帝等未涉及的品牌。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2. 服务期：1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3. 服务标准：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及固定费率合同。

包1：工时单价： / 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 %。包1结算总价不超过34万元。

包2：工时单价：11 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12 %。包2结算总价不超过31万元。

单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保修及法定取费、税金等费用，即完成环卫作业车辆改装维修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材料进销差价率为零配件及材料价格按实际购入价格加合理的进销差价率构成。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季结算，由乙方



出具当季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款项。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4、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5、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或因技术原因导致工作被迫停止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第七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印章）：

靖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2015.9.1



乙 方：（印章）

靖江市永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1885269800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15年9月1日

